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2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 1 区 3 栋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0
普通股股东人数	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845,8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845,8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3.85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3.8536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 年 8 月 6 日),公司总股本为 110,047,848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中股份数合计为 1,696,332 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8,351,516 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熊伟先生作为会议主持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独立董事陈燕女士采用视频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

2、公司董事会秘书熊莹莹女士及财务总监冯秀芳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18,579	98.0900	54,495	1.3998	19,858	0.510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18,579	98.0900	54,495	1.3998	19,858	0.5102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18,579	98.0900	54,495	1.3998	19,858	0.5102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769,954	99.7065	54,495	0.2108	21,358	0.082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818,579	98.0900	54,495	1.3998	19,858	0.5102
2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818,579	98.0900	54,495	1.3998	19,858	0.5102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818,579	98.0900	54,495	1.3998	19,858	0.5102
4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817,079	98.0515	54,495	1.3998	21,358	0.548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4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熊伟、吴健、袁自军对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洁、李纯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3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2026 年 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转债代码:118053　　转债简称:正帆转债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帆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8 月 12 日

● 赎回价格:100.1622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8 月 13 日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8 月 7 日

自 2026 年 8 月 10 日起,“正帆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8 月 12 日

截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8 月 12 日(“正帆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 个交易日,2026 年 8 月 12 日为“正帆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正帆转债”将自 2026 年 8 月 1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当前转股价格 38.57 元 / 股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1622 元 / 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正帆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正帆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即不低于 49.86 元 / 股),已触发《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正帆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正帆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及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达成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即不低于 49.86 元 / 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6 年 8 月 12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正帆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1622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6 年 3 月 18 日至 2027 年 3 月 17 日)的票面利率为 0.4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 2026 年 3 月 18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算头不算尾)共计 148 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 B × i × t/365=100*0.40%*148/365≈0.1622 元 / 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 = 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1622=100.1622 元 / 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正帆转债”赎回暨摘牌提示性公告,通知“正帆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 年 8 月 13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正帆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8 月 13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正帆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 2026 年 8 月 10 日起,“正帆转债”停止交易。

截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8 月 12 日(即“正帆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 个交易日,2026 年 8 月 12 日为“正帆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 2026 年 8 月 13 日起,公司的“正帆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正帆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 100.1622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1298 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正帆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 100.1622 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正帆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1622 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 2026 年 8 月 10 日起,“正帆转债”停止交易。截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8 月 12 日(即“正帆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 个交易日,2026 年 8 月 12 日为“正帆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特提醒“正帆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正帆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1622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正帆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正帆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正帆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4428800-6223

联系邮箱:ir@gentech-online.com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6-043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行使优先配售权参与认购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行使优先配售权参与认购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行使优先配售权参与认购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2026 年 7 月 28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购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宝生物”)可转换公司债券 1,620,420 张,单价为 100 元 / 张,认购金额为 16,204.20 万元。

2026 年 8 月 3 日,特宝生物披露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司认购金额全部获得配售。

2026 年 8 月 11 日,特宝生物披露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特宝生物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认购后六个月内(含六个月)不减持特宝生物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并遵守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6-044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押及再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41,362,975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 32.75%;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及再质押后)为 581,939,472 股,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90.73%,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 29.71%。其中:东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619,500,796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 31.63%,东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及再质押后)为 581,939,472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93.94%,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 29.71%。

2026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接到东宝集团关于股份解押及再质押相关情况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东宝集团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县支行的 19,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东宝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19,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7
解质时间	2026年 8 月 10 日
持股数量(股)	619,500,796
持股比例(%)	31.6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62,939,47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0.8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74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东宝集团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持有的 19,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县支行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东宝集团	是	19,000,000	否	否	2026.8.10	2029.8.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县支行	3.07	0.97	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质押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县支行的股份主要用途是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东宝集团	619,500,796	31.63	562,939,472	581,939,472	93.94	29.71	0	0	0	0
李一奎	11,328,579	0.58	0	0	0	0	0	0	0	0
李佳鸣	5,279,900	0.27	0	0	0	0	0	0	0	0
通化盛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53,700	0.2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41,362,975	32.75	562,939,472	581,939,472	90.73	29.71	0	0	0	0

注:以上变动比例计算结果可能因保留位数原因存在差异。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东宝集团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48,500,000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23.9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58%,对应融资余额 61,5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65,500,000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10.5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4%,对应融资余额 29,500 万元。东宝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股份减持等。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东宝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

1、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2、可能对公司治理产生的影响: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可能对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产生影响:

控股股东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四)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本次质押所融资金具体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预计还款资金来源: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五)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东宝集团注册时间:1992 年 10 月 20 日;注册资本 25,900 万元;注册地址:通化县东宝新村;主营业务:建筑材料、机械设备购销,进口(国家限定一、二类商品除外)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企业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项目投资。(以下项目在分公司经营):生物制品、中成药品、化学药品、医疗器械、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研发、生产、销售;医药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咨询;人参种植、初加工;智能化信息工程开发、设计、施工;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服务;餐饮宾馆、购物广场、休闲健身、室内娱乐服务;儿童乐园、影院、停车场服务;超级市场综合销售;场地租赁,房屋租赁,摊位出租,商品促销服务,商场管理,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发布;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热力供应服务。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1,158,822.04	527,068.71	395,476.42	441,861.43	631,753.33	313,809.36	99,805.95	69,832.15
最近一期	1,196,361.58	568,160.02	483,421.79	388,186.32	638,201.56	79,336.58	3,161.97	20,395.13

3、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 / 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46.65	135.00	74.95	5.25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599,600 万元	无	无	无

4、控股股东发行债券情况:不存在。

5、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

6、东宝集团应结合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东宝集团主要资金来源有营业收入、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从目前财务状况上看,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营收水平不够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现金比率指标相对比较低,主要原因是投资项目,资金仍有占用,在研的产品还需研发投入,给偿还债务带来一定的压力和风险。但从东宝集团的长远发展前景上看,现投入的项目,在研的产品,将逐步进入回收期,经营能力逐渐向好,现金流入量也将逐渐改善。

东宝集团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为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等),授信额度为 599,600 万元。东宝集团将加大经营力度,加快研发成果转化,加快资金回笼,降低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促使企业良性健康发展。

(六)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2025 年度,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东宝集团及主要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关联关系说明	2025年关联交易额(万元)
采购货物、商品	接受供暖服务	通化丽景能源热力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74.21
	接受关联人水资源供应	东宝集团	本公司控股股东	93.58
代理采购货物和出口业务	采取代理方式委托关联人采购生产所需设备及原辅材料和出口药品业务	通化东宝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1,304.14
	接受其开展国际市场开发业务	东宝国际商务(海南)有限公司		180.11
提供劳务	为关联人提供药品加工服务	通化东宝五药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203.44
接受劳务	接受环保处理	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	1,929.28
	接受酒店服务、物业服务	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45.87
接受租赁	接受房屋租赁	东宝集团	本公司控股股东	9.52
销售商品	向关联人销售蒸汽 / 电力	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641.16
	向关联人销售药品	通化东宝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114.37
		通化东宝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4.32
	出售原煤	通化丽景能源热力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63.88
提供租赁业务	提供设备租赁	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	238.94
		东宝集团		4.76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东宝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七)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东宝集团目前已存在高比例股份质押。形成的具体原因为历年累计的项目投入、研发投入。若股价变动,会导致补充质押不足的风险,银行授信额度减少的风险以及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面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东宝集团将压缩投资规模,加大经营力度,盘活存量资产,加快研发成果转化,加快资金回笼,降低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同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担保、提前还款,减持股份等措施应对可能产生的风险。采取以上措施不仅要降低质押风险,也能更好地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使企业步入良性健康发展的轨道。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6-024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桂发祥	股票代码	0028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靓雅	乔璐	
办公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 32 号	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 32 号	
电话	022-88111180	022-88111180	
电子信箱	huangjingya@gfxfood.com	qiaolu@gfxfood.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9,541,289.01	249,085,854.37	-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26,155.04	-3,919,683.00	-7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802,863.48	-4,162,727.43	-8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796,765.05	35,968,509.14	-39.43%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4	-0.02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4	-0.02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1%	-0.43%	-0.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36,628,050.63	956,920,389.09	-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31,925,562.44	866,470,244.44	-3.9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9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99%	68,273,314	0	不适用 / 0
南通凯普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2,013,156	0	不适用 / 0
中山市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1,640,300	0	不适用 /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 - 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60%	1,205,412	0	不适用 / 0
李林	境内自然人	0.58%	1,168,504	0	不适用 / 0
刘晓芳	境内自然人	0.55%	1,100,015	0	不适用 /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1,091,800	0	不适用 / 0
高盛国际 - 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51%	1,018,760	0	不适用 /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50%	1,010,466	0	不适用 /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49%	976,530	0	不适用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不构成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其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经营情况

2026 年上半年,公司继续推进产品结构向礼品、休闲双向发展,坚定拓展全国市场、挖掘新增长点,仍处在转型调整期。公司主力产品特产礼品受市场需求变化的影响销售收入下降,线下销售渠道下滑,电商业务持续增长、但二季度增速放缓,整体营业收入及毛利下降;业绩承压无法覆盖固定运营成本,同时电商业务服务费推广费增长,因而报告期亏损。具体经营工作及下一步措施如下:

1.“轻伴手礼”及休闲化新品促进产品结构调整

为顺应消费需求变化,公司以麻花特色核心技艺为基础,开发上市“清风玉食”粗粮轻养系列夹馅麻花;自主研发创新产品“麻焙焙”“好事发生”系列烘焙小麻花,其配套的“一种焙烤麻花生产用多功能烤炉”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开发“蝴蝶酥”“桃酥”系列休闲糕点、轻伴手礼,增加休闲产品的市场供应。下半年重点稳固节庆消费、提升日常消费,线下增加民生类、现制现售类产品,外埠市场产品更新,补齐非节庆消费短板;